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3966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被　　告　錢宥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旨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066元（含工資6,000元、零件4,000元及營業損失6,066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：原告所有之系爭KKA-0160號營業用大客車係000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8年10月2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0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

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為11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4,00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租賃汽車耐用年數4年，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1,606元　計算式：4,000× 0.438× (11/12)=1,6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Ⅴ，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2,394元（4,000－1,606＝2,394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又支出修車工資6,000元，則原告共得請求之修車零件及工資費用共計8,394元（計算式：2,394＋6,000＝8,394元）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作為營業使用，修復期間受有1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6,066元，業據提出車損維修估價單及系爭車輛108年9月份營收清單各乙份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車輛修理費及營業損失，共計為14,460元（計算式：8,394元＋6,066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